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49號

原告 王芊云

李啟三

蔡佩玲

黃銘偉

黃子佳

何文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耀鋒等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該原告對於被告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之訴部分。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
02 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
03 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4 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
05 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06 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
07 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
09 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
11 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12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
13 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
14 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
15 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
16 繼堯、吳廷彥、陳振坤與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詹
17 皇楷、黃繼億連帶賠償其等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18 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判決認定附表
19 一所示被告各犯如附表一「罪名」欄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在
20 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附表一編號1至22被告請見外
21 放之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刑
22 事判決書第192至193頁；附表一編號23被告請見112年度金
23 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書第3頁即本院卷第27頁），揆諸前
24 揭說明，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
25 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
26 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
27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
28 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
29 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30 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分別向本
31 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該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之

訴。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昱侖

附表一：

編號	被 告	罪 名
1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3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4	李凱誼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原名：李意如）
5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以上罪
8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0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1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4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5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6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7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01

		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1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王芊云	2,197,166	22,780
2	李啟三	600,000	6,500
3	蔡佩玲	370,000	3,970
4	黃銘偉	500,000	5,400
5	黃子佳	2,699,000	27,730
6	何文萍	8,002,710	80,299